

## 第二名 黃 茵

個人簡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一年級

畢業於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目前就讀於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擔任過財經記者、廣告公司文案、國文老師，從事大眾文學創作二十餘年，作品希代、新月等出版社出版，部分短篇小說散見於皇冠雜誌。曾獲得第四屆中區大學校園故事書寫競賽文字組銀質獎。

---

### 快樂童年

每回告訴朋友，她五歲就會玩四色牌，朋友總不相信，譏笑她唬爛，說五歲的小孩會玩跳繩、玩彈珠、玩鬼抓人，就是不可能會玩四色牌。

「妳是要跟誰玩？誰願意跟妳玩四色牌？一個小屁孩！」

不被了解並不會讓她傷心，她從來就不需要被了解，一直以來，她和她自己以及她的童年相處得還算融洽，誰都看得出來她不是那種習慣幸福快樂的身子骨，生命過程中幾次近乎莽撞的闖進大人世界，忙碌的扮演各種被要求的角色，無從體驗「活著」的滋味該當如何精彩或鮮美，是以身心都停滯在一個平凡而認命的時空，日復一日。

小五的作文課，老師出一道題目：我的家庭。

「寫你們的爸爸、媽媽、兄弟姐妹，什麼都可以寫，越真實越好。」

她信以為真，她一直是個聽話的好孩子。兩節課過後，她在作文簿上洋洋灑灑報了好多料，重點是：我父親好色，母親好賭。

結果，她被老師拎到講台前挨藤條，理由是說謊，污蔑長輩。如今拂去陰暗角落裡的記憶塵埃，那大概是她此生最誠實的一次。由於父母身教言教交相接力訓練，她說謊從來不需要打腹稿，隨便開口隨便鬼扯，既不是為了遮掩過錯，也不是為了圖謀什麼利益，只是習慣說些與事實相反的話，完全不會口吃慌亂臉紅心跳，像吃飯喝水那麼日常。

她母親之所以好賭，全因她父親的好色。家裡幾代人，守著二分薄田，每年收成勉強夠一大家子填飽肚皮，萬一碰上天災，就得到處借貸，逼得父親必須趁農閒時到林場打工賺點外路，直到年節將近才得返家。連著幾個月沒下山，薪資加上獎金雖然為數不多，仍常使他樂昏頭，火車坐到羅東市街，他總不急著返家，總要先到茶室轉兩圈，把身上的錢盡情盡性花得貼底，才不情不願回去見妻兒。在低矮狹促光線昏暗的土塊房子裡，夫妻兩為錢撕破臉，扯著嗓門互相叫囂辱罵，將年節該有的喜慶氣氛弄得異常愁慘尷尬。幾次傷心透頂之後，母親就不再問他要錢了。一條路走到撞牆，就自己再開一條路。母親總說天要絕人，必有天的道理；人要生存，必有生存的方法。她想出的生存方法，就是賭。這個靈感來自大姐在國文參考書裡讀到胡適的老婆江冬秀的理財之道，大姐說江冬秀逢賭必贏，成為家裡重要的經濟支柱，真有夠厲害。大姐說這故事時，弟兄姐妹只當笑話隨

便聽聽，母親卻踏踏實實聽進心坎裡去，並暗暗下定決心要效法偉大而聰慧的江女士，為家庭另闢財源，於是開始認真研究那當時對全家人而言仍非常陌生的紙牌遊戲。

每當父親外出工作的夜裡，兄弟姐妹們圍在餐桌上作功課，母親也作功課，以偉大科學家的精神貫注在一堆花色鮮豔的紙牌上，一人分飾四角，模擬得井然有序。她是天生的賭徒，二十張牌捏在手裡，像張著一隻小扇子，收放自如。不但無師自通，還精心研擬出詐賭伎倆，要求她得從旁協助，說家裡不能有人吃閒飯，人人都得為這個家盡心盡力。

五歲生日那天，母親為她煮了一顆土雞蛋，拿著四色牌在四方木桌上教她四軍、四卒、通胡、中花的算法，要她熟記吃、對、槓、胡的不同條件和時機。

「記清楚了？四個花色，各有不同的將士象車馬炮和兵卒，同花色才能湊成句，一句算一胡，三三三全部湊足才能胡牌，看，每副牌不是聽單張就是聽對子。現在跟我打一次。」

她也是天生打牌的料，雖大字不識一個，卻很快背住所有牌名和玩牌的規矩，卯足勁勤奮練習半個月，竟能跟母親殺個平盤，令她老人家鳳心大悅也信心倍增。當時她並沒有想過，長此下去，將會長成什麼樣的大人？母親堅強的贏錢意志，完全無心顧及她即將走壞走歪的童年，沒有心虛，沒有虧欠。

「知道妳的責任是什麼嗎？」

「知道。」

「暗號記清楚了？」

「清楚。」

幾天後，母親便帶著老娘跟你拚了的氣勢，么喝她一起上賭場。小小年紀的她，不曾細究母親如何能打聽到這麼一個位於舊市場柑仔店後方窄小簡陋只容得下三張茶几，從裡邊廁所不斷飄出屎尿味，到處煙霧瀰漫，嗆得人喘不過氣的賭場。賭場內沒有椅子，眾人席地而坐。賭客們穿著泛黃棉布衫、五分褲，長久苦勞的五官揪結成鮮明的溝壑，渾身散發著蘿蔔鹹菜酸味，嘴巴不時溢出菜渣卡在牙縫的嘖嘖聲，一看就知道是跟她們一樣，存著僥倖心理希望撈一兩天買菜錢的業餘賭客，這與她稍長後在張愛玲小說「金鎖記」裡讀到富豪人家的牌局，主角們亮麗出場，屁股、背脊安置在舒適軟墊上，一旁有傭人侍候，邊啜著碧螺春邊吃蜜層糕的景象，簡直天差地遠。

莊家說，小賭場不設籌碼替換，直接以新台幣現場交易，一回賭完一回清，不准賒欠掛帳，牌桌上沒有親兄弟。

「賭場裡小孩不能來的。」莊家瞅著她，不高興地歪著闊嘴。

「五歲還不能上學，不然你是要我把她丟到垃圾堆嗎？」母親以一種在賭場生存必須具備的江湖姿態，非常老娘的反嗆回去。

所有人眼睛全瞟向她，不是在欣賞一名美好少女的芻形，而是嫌惡一隻瘦弱輕賤小野貓的不得體。眾人的目光有多驚訝，她的恥辱感就有多深，身上薄薄的灰色洋裝是最後一道防線，此刻，只能用贏錢來挽回自尊。很小她就知道這

世上不是人人都具備閨女養成命格，很多人的成長歷程是跟她一樣野生野長，長期浸泡在不堪踩踏的軟泥中，即使僥倖出落得水靈秀致，也將很快遭受蹂躪，夭折得無聲無息異常輕薄。這群人有個簡單的統稱叫「微塵眾」，微塵眾給人的印象模糊，不被觀注不被記憶，只能充當臨演負責簡單任務，一滴眼淚可以道盡一生，喝兩口熱粥就一輩子了，誰也無心理會她們是幾億分之一的芸芸眾生，這群人對命運之神恣意編撰的整套爛劇本完全無能為力。

莊家不知是怯於母親的強悍老娘性格，還是恰好三缺一，捨不得浪費時間等下一名賭客，只好勉為其難讓母親先湊數，讓她先到一旁角落窩著。這時候母親會裝模作樣交待她：「只能在旁邊隨便玩，不要出聲干擾到人家，不能走遠，外面有壞人。」

賭場是她往後無數個日子生存的大世界，也是幾百個無聊歲月困囿的小房間。辜且不管她未來的人生是否完蛋於母親的毒害，在她還沒徹底壞掉的這段童年裡，她是活得有聲有色，且意義重大。年幼無知的她，自由自在遊走在眾賭客之間，為母親打趴土作暗號，成為詐賭共犯，跟著母親扛起全家的經濟重擔，出入賭場如家常，她也沒有心虛，沒有良心不安。每週二到三次 每次二到三小時，戰績豐碩時，母親會在返家途中的柑仔店為她買一包貓耳朵，犒賞她的優異表現。

「爸爸要是問起妳要怎麼說？」回家的路上母女兩開始模擬另一個可能面對的景況，「賭場的事能說嗎？不能。贏錢的事能說嗎？不能。那這三個小時我們去哪兒了？」

母親的問題並非要她回答，是要幫她洗腦，讓她進入半催眠狀態，得以反射性的應付出自於父親各種突如其來的質疑，而能幸免於難。所有問題的答案都很簡單，就是不能實話實說。賭是她跟母親之間的秘密，是她母女倆短暫生命當中最親近親密的時刻。從家裡到賭場得走上一大段田梗小路，過了月眉湖，從長滿三色堇的防波堤穿過濃鬱的相思林，往下直奔三星舊市場，約兩公里路。母親從不等她不牽著她的手，快手快腳目標明確，要是發現她又被柑仔店的童玩、零食吸引，馬上回頭拎小雞一樣把她拎回正途。她始終記得那個年歲的自己總穿著一身洗皺洗爛的灰色洋裝，小跑步渴望抓住母親的衣襬，夕陽尾隨著她倆的身影，市場裡鼎沸的人聲依然，街道上汽車的喇叭聲不絕，四周卻安安靜靜，看似天廣野闊，匆匆回眸已經老了，放眼望去處處是荒涼。

母親的賭終究紙包不住火，父親強烈反彈，三番幾次企圖以暴力遏止，用最粗鄙的字眼貶抑凌辱自己的妻子，拿著菜刀叫囂，宣誓他在這個家神聖不可侵犯的權柄，用髒汙的雙手護衛著祖宗已然腐朽霉斑點點的清白門風。母親被打得頭破血流，幾度進出醫院，親戚們交相指責的卻不是花天酒地置兒女於不顧的父親，儘管這個家百分之九十的開銷來自母親從牌桌上贏來的錢，儘管父親在這個家的價值抵不上一顆蔥花。關於這人世的膚淺無知和偽善，受害最深的是女人，幫忙徹底執行的也是女人，但母親的老娘性格，讓她不甘於認命。奶奶的冷嘲熱諷、父親的拳頭與從不間斷的風流豔史激發她更強大的賭性，讓她發現自己的天賦，把命運欠她的幸福從牌桌上搶回來，濺撒到丈夫、婆婆臉上，為全家人找到一條

活水源頭。

父親有多瞧不起自己，就要把母親罵得有多卑賤。罵著罵著，就不覺得自己活像一個窩囊廢，不覺得兒女看他的眼神比看一名流浪漢好不了多少。然後，他就更窮了。沒錢到羅東買醉尋歡，他開始把女人帶回家裡苟合，在母親牌技日益精湛不需要她幫忙使詐竟爾終日沉迷於牌桌以後。

「去，到路口看著。」父親用腳踐她像在踐一條癩痢狗，恨她跟母親聯手，害他顏面丟盡。日常生活中，如果發現她還有一顆活潑單純的心，他就毫不遲疑的抬起腳踩爛碾碎，再抹上大把的污泥，藉凌辱她回敬這令他卑屈、憤懣的人生。他父女倆的關係，沒有一刻以愛維繫。人生這齣戲，多年來反覆彩排，目的無他，唯苟活而已。

「妳媽要是返家，該怎麼說？敢洩露半點風聲，連妳一起打。」

望著父親那清楚記錄著貧窮困頓的狼狽身影，她其實滿懷同情。因為同情，她說謊的本事與日俱增，到最後終於能騙死人不償命。好在當年她才五歲，好在她是一坨難以被雕塑的軟泥，腦袋裡還沒有太多想法去爭取或維護什麼，還可以把所有不幸當成一場遊戲一個快樂童年般玩耍。